

#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07月20日中市建人字第1100024814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111年02月24日中市建人字第1110007051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中市建人字第1120054982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114年05月19日中市建人字第1140023845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機關）為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 - （二）性別工作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 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。
  - （四）其他性別工作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中指定，並應外聘專家學者至少二人；本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非本局及所屬機關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